

近年來預算管理成效

我國近年來因面臨歲入財源不足，致財政赤字居高不下，債務持續攀升，為解決此財政困境，行政院主計處陸續推動各項預算編審及執行管控作業、強化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等改革措施，實施以來，確已達到有效控制歲出規模、縮減財政赤字等具體效益。

◎ 陳瑞敏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

近年來受到政府長期實施各項減稅效應影響，賦稅收入多未能隨同經濟同步成長，歲出規模則受歲入財源不足及舉債額度的限制，難有大幅成長，致財政缺口仍屬偏高，每年舉債均瀕臨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不僅政府施政受限，亦將影響國家債信與競爭力評等，不利整體經濟之發展。有鑒於此，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每年均致力於預算作業制度之檢討改進，加強預算執行控管，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縮減財政赤字，讓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茲將

近年來之預算改革措施及成效摘述如次：

壹、精進預算編審及執行管控作業

一、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為建構一個完整的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透過強化各部會政策制定與計畫作業能力，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中央政府自91年度起全面推動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於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時，包含當年度額度及其往後3個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使各主管機關預為掌握未來4個年度可用資源概況，再輔以個案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與預算之管理及控制等機制，以有效遏止各機關計畫需求過度擴張。各機關則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本零基預算精神，把握施政重點規劃中程施政計畫，並依施政輕重緩急妥編概算。實施以來，各機關概算超編比例由89年度37.8%降為95年度之8.1%，計畫預算制度日益落實。

二、建立常態性預算審查機制

為具體落實計畫預算，提

升預算審查功能，自93年9月推動成立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將計畫預算審查常態化，經由計畫的核實，經費計算基準的明確，以及不經濟支出的檢討，控留歲出額度以容納新興施政計畫。另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9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以及不經濟支出等，衡酌檢討並提報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以上審議結果作為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及以後年度概算編製之參考。

實施以來，其中：1. 檢討各類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調承貸銀行調降利率，估計政府每年共可節省約25億元之補貼經費；2. 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試辦計畫預算執行成效，協調地方政府將資訊更廣為傳達，並於地價稅單加註宣導，透過競標更為踴躍，將可進一步降低取得成本，而行政院也核定新增標案中央之補

助成數以1.5成為限，將促使地方政府努力降低標價節減支出。

三、成立債務基金加強債務管理

89年度債務餘額2兆3,575億元（含精省承接省債8,000餘億元），當時向金融機構的貸款年息均相當高，導致一年所需支付的利息達1,700餘億元，占歲出比率高達10.5%。嗣經審慎規劃每年度舉債數額與還本付息年期結構，並成立債務基金加強債務管理，透過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債務付息乃逐年下降，至94年度降為1,315億元，占歲出比率8.2%，已有效減輕政府債息負擔。

四、實施強制節流措施

為擷節經常性支出，訂頒「中央政府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加強各機關執行績效查核，並視實際需要逐步檢討增訂相關節約規範，以防止消化預算，杜絕浪費及不經濟支出。又於90、

91、92連續三年縮減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國內外旅費及委辦費等，迄今每年約擷節經常性支出達700億元。其餘節流措施包括：

- (一) 持續控管加班費：行政院於91年9月3日修訂「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除規定各機關人員加班，每人每日不超過4小時，每月不超過20小時外，另嚴格控管各機關超時加班費不得超過90年度實支數之八成。95年度預算案加班值班費78.7億元，較90年度103.2億元，減少24.5億元或23.7%，顯示行政院對加班費之控管，已持續展現成效。
- (二) 檢討租賃全時公務車輛規定：考量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其成本高於購車，為避免浪費，行政院於94年1月刪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有關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規定，惟位處偏遠或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以臨時性租車方式滿足業務

所需之機關，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購置所需車輛。94年初全時租賃車輛774輛，年底大幅縮減為316輛，顯示大多數機關已依規定辦理，未來租約到期更將逐年縮減（至97年2月將全數到期）。

(三) 加強出國計畫經費管控機制：謝前院長於94年11月7日指示，出國不宜浮濫，並責成本處應全盤管控以回應社會之質疑。嗣本處提出「出國計畫經費管控機制檢討」報告，並獲謝前院長裁示，日後各機關出國計畫應視實際需要及效益，從嚴審核，相關經費亦應於機關年度原列預算內支應，並由機關首長督導管控。同時配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應可防杜出國計畫無效益、浪費公帑等情事。

貳、廣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

核機制

一、精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及法令，挹注縣市財源收入

依據88年1月制定之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就中央各部會主管專業法令中明定之應辦自治事項，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中央對於財力較差者應酌予補助。另財政收支劃分法亦規定，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應以跨越縣市、具整體性與示範性、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之計畫項目等四項為限。

為落實上開法令及因應地方財政需要，中央爰大幅擴增具財政補助性質之一般性補助款規模，由89年度361億元增

至95年度1,330億元，6年來總計增加969億元，對於增裕地方自主財源甚有助益。另基於前述補助款中，在95年度計有1,090億元係補助弱勢民眾及國中小學童之社會福利、教育等用途經費，為避免補助款遭致移用，均採指定用途方式，規定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於相關施政業務上。同時，為進一步強化指定用途效果，對於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等縣市政府應辦理之重要計畫項目，如老舊危險教室改建等經費467億元，再採指定用途兼指定項目方式，規定其應專款專用於各該特定施政計畫，俾有效提升中央對縣市補助款之使用效能。

此外，在計畫型補助款方面，配合95年1月修正現行中央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逐步推動建立計畫型補助款競爭評比、監督管考及退場機制。首先，在計畫競爭評比部分，規定中央各部會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就其先期規劃作業、計畫可行性及財源籌措程度等進行審查及評比，並依審查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依序給予補助。其次，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計畫與經費之執行應訂定管考周期及建立查核機制，定期將管考結果對外公布，並作為次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參據。最後，為使地方政府珍惜及有效運用補助資源，明訂地方政府如有將補助款移作他用或未依進度執行者，中央各部會得取消補助，並依前述審查評比排列之優先順序，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依序遞補給予補助。

二、精進中央對地方考核制度，提升縣市施政及財政績效

為有效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中央每年均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就縣市年

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狀況及開源節流等績效進行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

在上開考核制度實施後，各縣市政府在財政紀律上較以往更加重視，如94年度各縣市全民健保保費繳款率已達100%，較89年度30%大幅提升70個百分點；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款率達96%，較89年度38%，提升58個百分點；93年度決算整體財政赤字352億元，較90年度之785億元大幅下降433億元，對於落實縣市財政自主自律精神甚有助益。

又為使縣市財政健全程度隨著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增加與近年稅收超徵等有利條件持續向上提升，並持續重視財政改善績效與施政效能。自95年度起，配合上開考核要點修正，將考核範圍依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與年度預算編製、財政及施政績效等四大面向辦理。同時，將縣市年度累計債務餘額、總預算是否收支平衡、年度決算收支差短數額與依法應負擔經費是否如數支

付等均納入考核項目，以使縣市財政朝正面及穩健方向發展。

三、建立明確與完備之中央對地方災害協助機制

93年7月1日訂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除明訂地方政府災害復建所需經費，如以其災害準備金支應後仍有不敷時，由中央就審議後之財源不足數給予補助外，另地方政府辦理災民救助與搶修、搶險等經費不足時，中央則按核定其復建經費總額加計5%之上限範圍內給予額外補助。透過上開機制之建立，使得各級政府對於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有一致且明確之處理程序與標準得以遵行辦理。

此外，為加速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時效，本處於94年7月就上開經費處理作業要點進行修正，一方面就搶險、搶修工作之定義予以明確規範，並建立地方政府對於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之機制。另一方面，為使地方政府核實提



● 阿里山鄉達邦橋災損情形

報復建經費以加快整體審查作業及後續復建工程之進行，對於地方政府提報經費核定比率高低及有無依中央規定期程發包情形等，均訂定相關獎罰規定，以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完整、健全法令架構下，有效執行各項災害重建工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整體預算管理成效

一、有效控制歲出規模

推動實施歲出額度制及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近年來歲出規模均控制在1.6兆元上下

，其占GDP比例由90年度16.6%降為95年度13.6%。

二、強力緊縮經常性支出

各機關經常運作維持經費已由90年度之3,189億元（占19.5%）降為95年度之2,457億元（占15.6%），降幅達23%，顯示政府已極力擰節經常支出。且WEF的2005年競爭力排名，臺灣有關節制政府浪費排名第12，較去年進步1名，更較前年進步8名。

三、強化債務控管

94年度初估決算數收支差短1,078億元，較預算數2,747億元顯著下降，95年度總預算收支差短為1,980億元，為7年來首度控制在2,000億元範圍內，預估至95年度結束，累積債務餘額為3.8兆元，占前3年平均GNP的34.5%，較94年度的33.2%增加1.3%，較前3年度平均增幅1.5%為低，已朝財政改革5至10年內達成財政平衡目標努力。

四、加強預算執行控管

93年資本支出執行率達92.1%，為近5年最高，對提升經濟成長率亦有助益。歲出預算保留比例則相對降低，由89年度7.1%降為93年度2.7%，為近5年最低。

近年來本處在推動改善財政之各項措施已獲致具體成效，為期財政制度能更健全，以謀國家之永續發展，未來仍將賡續控制歲出規模，逐年縮減收支差短及舉債，精進補助制度，落實計畫競爭評比與後續管考機制，俾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